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类别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 携程大厦 16 栋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0 层
	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103
	谭志斌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宜安广场 807 室
	曾勤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1 号楼 3 层
	郭东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B 座 3 层
	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 176
	何勇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B 座 3 层
	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175
	周长洪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B 座 3 层
	陈自富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1 号楼 3 层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0
交易对方承诺	2
中介机构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4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7
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奖励措施及会计处理.....	20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33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33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7
十四、非公开发行终止.....	49
十五、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	50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50
重大风险提示	51
一、审批风险.....	51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51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51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52
五、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评估值存在溢价的风险.....	52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53
七、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53
八、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55
九、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违约风险.....	55
十、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6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56
十二、收购整合风险.....	57
十三、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57
十四、关联交易风险.....	57
十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58

十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9
十七、不可抗力风险.....	59
十八、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60
十九、主要客源地依赖风险.....	60
二十、游客偏好变更的风险.....	60
二十一、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60
二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61
二十三、汇率变动风险.....	61
二十四、机票和地接服务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62
二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62
本次交易概况	6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4
四、本次交易方案.....	7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2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3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众信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93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众信旅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94
十、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	94
备查文件及查阅地点	96
一、备查文件目录.....	96
二、备查地点.....	96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众信旅游/发行人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07
华远国旅/标的公司	指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华远国旅 100%股权
交易对方/华远国旅股东/原股东/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	指	华远国旅的全部股东，包括：郭东杰、谭志斌、曾勤、周长洪、何勇、陈自富、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翔龙一号	指	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翔龙二号	指	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湘华	指	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携程	指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携程香港	指	Ctrip Travel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携程国际	指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CTRP）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竹园国旅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众信旅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7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华远国旅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股权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出境游	指	出境旅游，即包括出国游及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出境游批发业务、出境游批发	指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旅游交通、景点、酒店、餐厅等上游资源，事先设计好旅游产品，通过全国范围内的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包括根据国家旅游局规定可以从事出境游招徕业务的旅行社，即旅游代理商，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公司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最终产品和服务，并由公司与旅游代理商之间进行旅游费用结算的业务
代理商、分销商	指	批发商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纽带，主要负责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销售批发商的旅游产品
长线出境游	指	跨越行程相对较长的出境游线路，从旅途飞行时间计算，通常在 8 小时以上；从旅游线路时间安排上，通常是 6 日以上；在目的地分布上，主要包括大洋洲、欧洲（不含俄罗斯远东地区）、非洲、美洲等地
短线出境游	指	跨越行程相对较短的出境游线路，在目的地分布上，主要包括港澳、东南亚及日韩等地
境外地接社	指	提供出境旅游目的地接待服务的旅行社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t，在线旅游社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只要产业链中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 O2O
SDR	指	Special Drawing Right，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会员国认缴的份额分配的，可用于偿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弥补会员国政府之间国际收支逆差的一种账面资产
中国国旅	指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总社	指	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途牛	指	途牛旅游网 www.tuniu.com
携程	指	携程旅行网 www.ctrip.com
同程	指	同程旅行网 www.ly.com
去哪儿	指	去哪儿网 www.qunar.com
凯撒旅游	指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凤凰假期	指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易食股份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团	指	美团网 www.meituan.com
大众点评	指	大众点评网 www.dianping.com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汉莎航空	指	德国汉莎航空股份公司
奥地利航空	指	奥地利航空公司

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交易作价 260,000 万元，其中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的 90.3846%，股份支付价款共计 235,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收购中信夹层持有的华远国旅 9.6154%的股权，现金支付价款共计 25,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华远国旅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票（股）
上海携程	38.0700	98,981.98		27,633,160
中信夹层	29.6100	76,985.98	25,000.00	14,513,116
天津湘华	7.7832	20,236.32		5,649,446
谭志斌	4.7752	12,415.52		3,466,085
曾勤	4.7470	12,342.20		3,445,616
郭东杰	3.5779	9,302.47		2,597,005
翔龙二号	3.3573	8,729.05		2,436,920
何勇	3.2371	8,416.52		2,349,671
翔龙一号	2.6427	6,871.00		1,918,201
周长洪	1.4946	3,885.96		1,084,857
陈自富	0.7050	1,833.00		511,725
合计	100.00	260,000.00	25,000.00	65,605,802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予上市公司。

（二）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5,294.07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占募 集资金总额 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000.00	25,000.00	9.62%
2	海外目的地生活平台建设	21,915.11	18,497.40	7.11%
3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56,210.00	21.62%
4	出境游业务平台，包含 6 个子项目：	135,518.24	115,577.09	44.45%
	①电商平台升级	27,191.30	21,008.00	8.08%
	②实体营销网络拓展	38,109.93	38,109.93	14.66%
	③自由行项目	20,957.57	17,069.48	6.57%
	④奇迹（高端旅游）项目	16,292.13	13,002.56	5.00%
	⑤体育旅游项目	16,492.51	13,501.60	5.19%
	⑥健康旅游项目	16,474.80	12,885.52	4.96%
5	海外教育服务平台	23,608.74	19,421.44	7.47%
6	补充流动资金	25,294.07	25,294.07	9.73%
合计		287,635.74	260,000.00	100.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证监会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众信旅游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华远国旅 100%的股权，华远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众信旅游	拟购买资产和成交金额孰高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320,785.61	260,000.00	81.05%
净资产额（万元）	171,439.56	260,000.00	151.66%
营业收入（万元）	836,640.27	242,421.51	28.98%

注：众信旅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华远国旅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华远国旅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 260,000 万元，营业收入取自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7 号《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前，冯滨持有本公司 132,740,90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众信旅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127,495,828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及募集配套资金），冯滨将持有上市公司 24.36%的股权，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华远国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2,829.09 万元，本次华远国旅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6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二者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未经审计，取自上市公司业绩快报）的 81.05%。

综上，本公司自上市起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主要系交易对方上海携程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前，上海携程持有华远国旅 38.07%股权，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携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华远国旅 38.0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上海携程将持有上市公司 5.72%股份，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上海携程将持有上市公司 5.07%股份，为上市公司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且“10.1.6（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海携程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华远国旅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25,210.47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及评估目的，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综合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协商，华远国旅 100%股权作价为 260,000.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约 15.4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前 6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对除权除息后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进行复权处理，算出复权后的均价，再对此均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计算得出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9.7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35.82 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1）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42.01 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一是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通过询价发行预期能够获得较好的发行价格，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二是为了适应外部股市剧烈波动而保持发行价格的灵活性，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成功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除向中信夹层支付现金对价 25,000 万元外，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向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65,605,802 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万元）
上海携程	27,633,160	98,981.98
中信夹层	14,513,116	51,985.98
天津湘华	5,649,446	20,236.32
谭志斌	3,466,085	12,415.52
曾勤	3,445,616	12,342.20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万元）
郭东杰	2,597,005	9,302.47
翔龙二号	2,436,920	8,729.05
何勇	2,349,671	8,416.52
翔龙一号	1,918,201	6,871.00
周长洪	1,084,857	3,885.96
陈自富	511,725	1,833.00
合计	65,605,802	235,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 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2.01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890,02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交易对方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华远国旅股权比例（%）	拟以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锁定期
上海携程	38.0700	27,633,160	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后按照 35%、30%、35%的比例分三年分批解禁
中信夹层	29.6100	14,513,116	
谭志斌	4.7752	3,466,085	
曾勤	4.7470	3,445,616	
周长洪	1.4946	1,084,857	
郭东杰	3.5779	2,597,005	该两人全部新增股份中占比 55.17%的部分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后按照 35%、30%、35%的比例分三年分批解禁；其余 44.83%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何勇	3.2371	2,349,671	
天津湘华	7.7832	5,649,446	锁定期为 36 个月
翔龙二号	3.3573	2,436,920	
翔龙一号	2.6427	1,918,201	
陈自富	0.7050	511,725	
合计	100.00	65,605,802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

对于前述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应分别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按照 35%、30%、35%的比例分三批解禁。

对于前述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新增股份，应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华远国旅 2018 年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解锁。

交易对方每一次解禁新增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华远国旅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义务，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交易对方所持股份。

若上述解禁条件未满足，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将当期剩余股份予以解禁。如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当期未解禁股份应用于补偿上市公司且无需再进行解禁。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已满足或根据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被豁免，则不会影响补偿义务主体所持股份的解禁，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

标的公司原股东将根据有关法定限售期的规定以及协议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有关约定，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及翔龙二号在法定限售期内或锁定期内对相关股份不得转让或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但郭东杰、何勇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可将其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的 35%进行质押，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可将其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质押（可以质押的新增股份数量以质押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为上限）。但补偿义务主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时由于上市公司回购导致的股权转让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各方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担任众信旅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规定。

锁定期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二）配套融资投资者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奖励措施及会计处理

（一）盈利承诺、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相关各方将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华远国旅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远国旅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64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24,57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42,697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之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二）奖励措施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远国旅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独立发展所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估值，能够相对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独立发展情况下的市场价值。2015 年以来，华远国旅在资金实力、线下区域布局和线上渠道均取得了显著进步，业绩预测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标的公

司华远国旅管理层股东在此次交易完成后发展标的公司的动力，维持管理层股东的积极性，本次交易中设置了业绩超额奖励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果华远国旅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华远国旅应当将超出部分金额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的华远国旅管理团队（包含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华远国旅应当于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

具体支付节奏和奖励方式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交易对方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有利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奖励措施的会计处理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华远国旅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华远国旅应当将超出部分金额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的华远国旅管理团队（包含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华远国旅应当于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届时仍于华远国旅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两者范围存在差异。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的激励，不是定向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主要目的是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并通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目标一致性和利益相关性，激励经营管理团队创造超额业绩。因此，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

2、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华远国旅超额奖励的发放需要满足两个条件：（1）华远国旅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2）华远国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内，华远国旅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未来应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准确计量，但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根据华远国旅累积完成业绩情况计提超额利润奖金费用，并应在 2019 年度根据上述两个前提条件的实现情况，根据实际应奖励的金额结算前期计提的超额利润奖金并完成支付。

奖励金额=（华远国旅承诺期内累积各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值-华远国旅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和 42,697 万元）×50%

承诺期内计提相应超额利润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实际支付奖金时，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职工薪酬，贷：银行存款和应交个人所得税。

3、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各期期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

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四）奖励机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旨在最大程度地调动和维持对标的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管理层股东的工作积极性，在完成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期满后继续努力经营管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从长远来看，奖励机制具有较高的激励效果，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华远国旅管理层与众信旅游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华远国旅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华远国旅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华远国旅经营规模的扩大、提升盈利水平，最终实现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来看，一方面，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较好，而华远国旅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有正向作用。另一方面，预计未来现金奖励金额与华远国旅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相比较小，华远国旅亦会作好预估并与上市公司做好现金支付奖励的筹划工作，预计未来超额奖励导致的现金流出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127,495,828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417,484,590¹股变更为 544,980,41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¹注：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50,400 股，公司股本将由 417,534,990 股减至 417,484,590 股。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事项验资手续尚在办理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对本次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登记。”以下除非特殊说明，本公司股东均按照 417,484,590 股进行计算。

本次交易前，冯滨持有本公司 132,740,90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1.8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冯滨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7.48%，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冯滨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4.36%，冯滨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2,740,904	31.80	132,740,904	27.48
2	郭洪斌	36,228,690	8.68	36,228,690	7.50
3	林岩	19,402,000	4.65	19,402,000	4.02
4	曹建	17,481,264	4.19	17,481,264	3.6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1,041	2.99	12,481,041	2.58
6	张莉	10,658,362	2.55	10,658,362	2.21
7	韩丽	10,633,362	2.55	10,633,362	2.20
8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7,854	2.11	8,827,854	1.8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1,094	1.87	7,811,094	1.62
1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794	1.73	7,222,794	1.50
1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53,997,225	36.89	153,997,225	31.88
	小计	417,484,590	100.00	417,484,590	86.42
12	上海携程	-	-	27,633,160	5.72
13	中信夹层	-	-	14,513,116	3.00
14	天津湘华	-	-	5,649,446	1.17
15	谭志斌	-	-	3,466,085	0.7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曾勤	-	-	3,445,616	0.71
17	郭东杰	-	-	2,597,005	0.54
18	翔龙二号	-	-	2,436,920	0.50
19	何勇	-	-	2,349,671	0.49
20	翔龙一号	-	-	1,918,201	0.40
21	周长洪	-	-	1,084,857	0.22
22	陈自富	-	-	511,725	0.11
	小计	-	-	65,605,802	13.58
合计		417,484,590	100.00	483,090,392	100.00

注：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50,400股，公司股本将由417,534,990股减至417,484,590股。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事项验资手续尚在办理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对本次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登记。

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890,026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2,740,904	31.80	132,740,904	24.36
2	郭洪斌	36,228,690	8.68	36,228,690	6.65
3	林岩	19,402,000	4.65	19,402,000	3.56
4	曹建	17,481,264	4.19	17,481,264	3.2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1,041	2.99	12,481,041	2.29
6	张莉	10,658,362	2.55	10,658,362	1.96
7	韩丽	10,633,362	2.55	10,633,362	1.95
8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7,854	2.11	8,827,854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1,094	1.87	7,811,094	1.43
1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794	1.73	7,222,794	1.33
1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53,997,225	36.89	153,997,225	28.26
	小计	417,484,590	100.00	417,484,590	76.61
12	上海携程	-	-	27,633,160	5.07
13	中信夹层	-	-	14,513,116	2.66
14	天津湘华	-	-	5,649,446	1.04
15	谭志斌	-	-	3,466,085	0.64
16	曾勤	-	-	3,445,616	0.63
17	郭东杰	-	-	2,597,005	0.48
18	翔龙二号	-	-	2,436,920	0.45
19	何勇	-	-	2,349,671	0.43
20	翔龙一号	-	-	1,918,201	0.35
21	周长洪	-	-	1,084,857	0.20
22	陈自富	-	-	511,725	0.09
	小计	-	-	65,605,802	12.04
23	配套融资认购方			61,890,026	11.36
	合计	417,484,590	100.00	544,980,418	100.00

注：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50,400股，公司股本将由417,534,990股减至417,484,590股。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事项验资手续尚在办理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对本次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登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9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320,785.61	618,463.20	9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60,509.43	395,509.43	14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8.19	112.97%
营业收入（万元）	836,640.27	1,078,649.21	28.93%
营业利润（万元）	25,858.40	31,790.11	22.94%
利润总额（万元）	26,217.08	32,155.65	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8,942.85	22,693.02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70	-0.27%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已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备考后每股收益为 0.470 元，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备考后每股收益将达到 0.529 元，每股收益亦有所提高。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的中联评估对华远国旅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公司与华远国旅的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华远国旅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6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27,495,828
2015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89,428,514.18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84,583,833.78	
①假设华远国旅完成 2016 年盈利预测，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417,534,990	544,980,418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401,836,243	470,499,929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428,514.18	295,828,514.1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583,833.78	290,983,833.78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3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2
②假设华远国旅完成 2016 年盈利预测的 80%，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417,534,990	544,980,418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401,836,243	470,499,929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428,514.18	274,548,514.1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583,833.78	269,703,833.78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8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7

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上限 127,495,828 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5）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已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7）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未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作为旅游产品制造者和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整合旅游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层次消费需求、有主题的、有特色的、性价比高的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亚洲出境游产品，以及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创意新颖、切合主题的商务会奖旅游方案。出境游产品以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给客户，最终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机票、签证、境内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游服务。其

中批发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通过门店、网站、呼叫中心和大客户拓展及会员制营销等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商务会奖通过专业团队拓展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实现销售并提供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和商务会奖旅游业务，现已初步形成了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雏形，未来将打造提供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游学及留学教育、健康医疗、体育旅游、移民置业、旅游金融、保险等一系列服务的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②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特别是在出境游方面，我国出境旅游人次及出境消费逐年迅猛递增，2014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游首次突破1亿人次，使得旅游行业，特别是出境旅游业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相对旺盛的出境游需求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促使更多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另外，一些新型旅游业态正逐步出现，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也进一步加剧现有旅行社业务的竞争态势。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增加实体营销网络和完善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从而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并利用资本市场寻求外延式增长的机会，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B、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带队领队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出境旅游运营商，将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快速有效解决纠纷。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C、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自然、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自然灾害、目的地政治局势不稳定、罢工、流行性疾病等凡是影响到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国家政府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并及时主动与客户沟通，同时建立常态化的应对危机处理机制，降低不可抗力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

D、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的旅游服务活动大都发生在境外，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本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此外，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游客的出游意愿，将对那些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际汇率变化，运用汇率金融工具、采用灵活性的产品定价策略、与经营相适的采购付款方式，以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有效防控外汇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出境游批发业务龙头的行业地位

众信旅游及华远国旅作为国内出境游批发行业内口碑较好、知名度较高的旅行社，均长期专注于出境游批发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强强联合，将改变目前国内的出境游批发商格局，使得该领域尤其是欧洲出境游批发业务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通过与华远国旅的强强联合，加上此前公司与竹园国旅的整合，可实现在产品设计、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客户资源共享三方面共赢，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出境游批发业务龙头的行业地位。

②严格执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远国旅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64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24,57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42,697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③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建立有效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详见报告书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华远国旅的内部决策

2016年2月26日，华远国旅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众信旅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100%股权，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决策与协议签署

（1）上海携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携程国际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上海携程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携程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携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中信夹层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信夹层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中信夹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天津湘华

2016 年 2 月 26 日，天津湘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天津湘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翔龙二号

2016 年 2 月 26 日，翔龙二号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翔龙二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翔龙一号

2016 年 2 月 26 日，翔龙一号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翔龙一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自然人交易对方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与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还包括：

- 1、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协议各方需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取得相关机构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众信旅游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冯滨、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冯滨	本次重组前，众信旅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众信旅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众信旅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	本次重组前，华远国旅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华远国旅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4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	冯滨	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		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二、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五、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六、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七、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众信旅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冯滨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华远国旅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冯滨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	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华远国旅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7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华远国旅股权，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华远国旅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华远国旅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华远国旅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9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上海携程、中信夹层、谭志斌、曾勤、周长洪	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禁，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6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即 10,640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数量的 35%。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7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13,938 万元=24,578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数量的 30%。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8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13,938 万元+18,119 万元=42,697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数量的 35%。 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三、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众信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本人/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陈自富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众信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东杰	一、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中，55.17%的股份（1,432,830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另外 44.83%的股份（1,164,175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未解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6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即 10,640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上述锁定 12 个月股份数量的 35%。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7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13,938 万元=24,578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上述锁定 12 个月股份数量的 30%。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8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13,938 万元+18,119 万元=42,697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人取得的剩余新增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如本人担任众信旅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循相关法定限售条件）。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 三、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众信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何勇	一、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中，55.17%的股份（1,296,370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另外 44.83%的股份（1,053,301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未解锁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6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即 10,640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上述锁定 12 个月股份数量的 35%。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7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且(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13,938 万元=24,578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期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上述锁定 12 个月的股份数量的 30%。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 (i) 华远国旅 2018 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ii) 根据负责众信旅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0,640 万元+13,938 万元+18,119 万元=42,697 万元）。该等解禁条件均满足后，本人取得的剩余新增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如本人担任众信旅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循相关法定限售条件）。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未满足，上述股东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予以解禁。如上述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计算所得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该次解禁不进行。三、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众信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湘华合伙人、翔龙一号合伙人、翔龙二号合伙人	一、本人对于在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中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合伙企业份额。本人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与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对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的锁定期相同。 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所持众信旅游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届时需要调整的，本人同意根据调整后的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所持众信旅游股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份锁定期安排对本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进行调整。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对华远国旅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的承诺，并同意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本人承诺自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继续于华远国旅或众信旅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本人如 36 个月内从华远国旅或众信旅游或其子公司主动离职，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本人任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离职，则将本人通过所持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出资份额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00%赔偿给众信旅游。赔偿以本人通过所持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出资份额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并间接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进行，该等股份由众信旅游以 1 元的总价自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回购并注销； 若本人任职时间届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离职，则将本人通过所持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出资份额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65%赔偿给众信旅游。赔偿以本人通过所持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出资份额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并间接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进行，该等股份由众信旅游以 1 元的总价自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回购并注销； 若本人任职时间届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离职，则将本人通过所持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出资份额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35%赔偿给众信旅游。赔偿以本人通过所持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出资份额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并间接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进行，该等股份由众信旅游以 1 元的总价自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回购并注销； 若发生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承诺配合天津湘华/翔龙一号/翔龙二号、众信旅游完成相应的审议程序，签署必要的决议、协议文件，及时、完整地履行相应的赔偿义务。如在履行赔偿义务时，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因解锁、出售、质押等原因无法执行或赔偿不足的，则差额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足的金额参照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 如本人在华远国旅或众信旅游任职期限超过 36 个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月但不满 60 个月，本人将按照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另行协商向众信旅游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人如 36 个月内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或劳动合同而被华远国旅或众信旅游或其子公司依法解聘的，亦将遵守上述赔偿约定，但本人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不能履职的情形除外。 四、本人承诺在华远国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华远国旅董事会书面许可，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信旅游及华远国旅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众信旅游及华远国旅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若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同意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众信旅游，如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众信旅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同意众信旅游有权要求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高婕、郭光、何庆华	一、本次重组前，除华远国旅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华远国旅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继续在华远国旅或众信旅游任职，并严格履行本次重组中众信旅游与本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履职义务。 三、本人承诺，本人自华远国旅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信旅游及华远国旅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众信旅游及华远国旅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众信旅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众信旅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赔偿众信旅游遭受的损失。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众信旅游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及股东大会表决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请参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之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七）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华远国旅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64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24,57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42,697 万元。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之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0 元，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公司将出现下降的风险，备考后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备考后每股收益将达到 0.529 元，每股收益亦有所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的中联评估对华远国旅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公司与华远国旅的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华远国旅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具体测算请参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之 九、本次交易对

上市公司的影响 之 （二）本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之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之 （二）本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及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十四、非公开发行终止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2364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236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236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部分重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等相关事项。

十五、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营业额计算标准，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在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初步审查后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同时向证监会和商务部报送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履行《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及取得该等审批、核准、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另外，由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较大，虽然交易各方具备缴纳相关所得税的经济能力且已与主管税务机关就缓缴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但仍存在因所得税缴纳事项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风险。

此外，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会受到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远国旅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远国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210.47 万元，而华远国旅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5,151.50 万元，评估增值 200,058.96 万元，增值率为 795.42%。

华远国旅评估值及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华远国旅属于轻资产公司，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多年出境旅游服务形成的成熟业务模式、在出境游板块内的声誉、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合作资源、广泛的下游代理商基础以及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而该等优势未能在华远国旅账面价值中体现，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其企业价值。

而收益法是在一系列假设基础上对华远国旅的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在预测时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华远国旅的历史经营业绩等多方面的因素，预测结果包含了前述华远国旅多年来积累的行业声誉、业务资源、管理团队等竞争优势的价值。但如未来出现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情况，华远国旅的实际盈利状况可能会未及现在的预测情况，进而导致华远国旅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因此，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本次华远国旅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评估值存在溢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远国旅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远国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5,210.47 万元，而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作价为 260,000 万元，较评估值 225,210.47 溢价 34,789.53 万元，溢价率为 15.45%。

本次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有所溢价主要是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远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全资子公司，众信旅游和华远国旅的核心业务均为出境旅游批发，两者客户、供应商有很大重叠，本次重组完成后两者不仅可以在机票、酒店、地接社等旅游资源采购，线上、线下旅游产品销售方面发挥规模效应，还可以在管理经验、人员培养、业务拓展等多个方面互补，共同提升进步；同时，携程作为国内最大的 OTA 企业，本次重组前，上海携程同为众信旅游、华远国旅的线上代理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携程将成为众信旅游的股东，可以在线上旅游产品销售等方面为众信旅游、华远国旅提供更大支持。

但是，该等规模效应、协同价值能否顺利体现并覆盖本次交易的溢价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华远国旅 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7.42 万元、6,625.03 万元，而交易对方承诺的华远国旅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64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24,57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42,697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较报告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增长较快。该承诺利润系交易双方基于目前的出境旅游市场发展情况，标的企业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华远国旅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远国旅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64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24,57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42,697 万元。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除非众信旅游与补偿义务主体已就补偿股份的处置另行达成协议，交易对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盈利预测补偿。

如按照交易对价全额补偿计算，则全体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2016 年应补偿金额=[（10,640 万元－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42,697 万元]×260,000 万元

2017 年应补偿金额=[（24,578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2,697 万元]×260,000 万元－2016 年度已补偿金额

2018 年应补偿金额=[（42,697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2,697 万元]×260,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已补偿金额

但是，根据交易各方协商，上海携程、中信夹层每年实际承担的补偿金额低于按照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比例、上述全体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金额计算的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仅按如下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或现金对价为限进行补偿，且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现金或股份作为额外的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按本条下列补偿限额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本协议约定的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实际履行。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实际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下：

上海携程应承担的补偿不应当超过上海携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对价的 60%；

中信夹层应承担的补偿不应超过中信夹层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及现金对价的 80%；

上海携程的当年应补偿金额=60%×（本次交易前上海携程持有华远国旅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华远国旅出资额）×当年应补偿金额；

中信夹层的当年应补偿金额=80%×（本次交易前中信夹层持有华远国旅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华远国旅出资额）×当年应补偿金额。

因此，如果未来发生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则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承诺补偿不足问题，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上限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八、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按补偿限额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本协议约定的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实际履行。

在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一部分锁定 36 个月、一部分锁定 12 个月后分期解禁，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期为 36 个月。如发生业绩补偿时交易对方取得的部分新增股份已经解禁并出售，则可能出现交易对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法弥补应补偿金额，进而需要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中中信夹层应取得的 76,985.98 万元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5,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支付。因此，中信夹层可能出现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需要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况。

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比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差，交易对方可能将所获现金用作其他用途导致无法执行或逃避执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情况下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九、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违约风险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众信旅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停牌至今，同期上证综指由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 3,606.96 点下跌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 2,767.21 点，跌幅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旅游股票复牌后存在补跌风险，但本次重组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未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置调整机制，如果众信旅游股票复牌后跌幅较大，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众信旅游股票价值大幅缩减，有可能发生交易对方终止交易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 万元，除使用部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外，将主要用于海外目的地生活平台建设项目、“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出境游业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自身实施能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后续收购整合没有达到预期等其他因素，都可能给该项目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众信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远国旅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众信旅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大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境外旅游整体萎靡、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未及预期、华远国旅出境游产品受欢迎程度下降或其他原因导致华远国旅未来经营状况未及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华远国旅在上下游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整合，并与上海携程在度假业务板块展开深入合作，全方位发挥本次重组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十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远国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华远国旅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其实现出境游批发业务方面的强强联合，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从公司整体角度看，华远国旅和上市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华远国旅和上市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华远国旅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十三、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47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口径下的每股收益为 0.470 元，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备考后每股收益为 0.470 元，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备考后每股收益将达到 0.529 元，每股收益亦有所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若华远国旅可以实现其各年度的承诺业绩，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所提升。但若华远国旅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十四、关联交易风险

众信旅游、华远国旅的旅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在线旅游代理商和传统旅行社门店等途径进行，而携程为国内知名在线旅游代理商，故此报告期内众信旅游、华远国旅均存在通过携程网在线销售旅游产品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携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而根据双方的战略合作规划，上海携程将与众信旅游建立更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众信旅游、华远国旅通过携程进行线上旅游产品销售的金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对于该等关联交易，众信旅游、携程均将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

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斌、上海携程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各方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金额可能持续增长，若相关各方届时未能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者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仍将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关联交易风险。

十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出境旅游最早是从港澳游和邻近目的地国家旅游发展起来，短线出境旅游的发展时间较长，经营此类业务的旅行社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中国出境游市场的发展，短线出境游国家的签证手续相对快捷便利，航线众多，出发地呈分散格局，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会城市一般都是该省的短线出境游客人的出发地，因而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外，全国大多省份均有一至两家在当地短线出境旅游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的旅行社服务商。

长线出境游市场的开放时间较晚，国内出境游旅行社在该市场发展初期基本处于同一起点。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众信旅游、华远国旅凯撒旅游等出境游批发商和中国国旅、中青旅、中旅总社等综合零售商，行业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出境游批发商抓住我国经济发展孕育的市场机会，顺应市场要求大力发展批发业务，迅速在长线出境游市场中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资源整合优势，建立了较为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综合零售商通过其长期以来的品牌优势、众多门店渠道优势，在其总部所在地的零售市场仍有很大影响力，同时由于其在全国范围内分子公司较多，具有一定的集团优势，在长线出境游市场上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目前，出境游批发商在做大做强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正进一步拓展全国销售渠道，并积极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以拓展零售业务，努力搭建批零一体化结构，将业务和品牌根植于终端消费者，虽然整体来看与综合零售商相比还有差距，但已逐步缩小。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2014年8月9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该等国务院文件法规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增强旅游发展动力及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必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无法有效巩固其在行业中业已取得的竞争优势地位，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业务发展不利的风险。

十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出境旅游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生产总值、居民可支配收入、全国人口总数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动与出境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经济上升期，消费者会增加出境旅游、购物等方面的消费，在经济衰退期则会减少出游频次和消费金额，而出境旅游行业对消费者出境旅游频次、消费金额存在依赖，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出境游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当前情况来看，虽然中国经济规模仍保持增长，但经济增速出现下滑，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仍不明确的情况下，整体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如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国人可能会减少境内外旅游、购物等方面的消费金额和频次，进而对上市公司和华远国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华远国旅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十七、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上市公司、华远国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欧洲火山灰事件、日本大地震等；“非典”、“甲流”、“禽流感”、“埃博拉”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上市公司、华远国旅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巴黎系列恐怖袭击事件、埃及骚乱、菲律宾黄岩岛事件、钓鱼岛事件等，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

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时，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华远国旅对该目的地出境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八、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华远国旅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此来规范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并成立质量控制与培训部，组织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不同游客的偏好不同、以及不同带队领队的自身素质和能力的不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华远国旅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华远国旅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能持续不断地提升服务质量、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其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主要客源地依赖风险

虽然标的资产华远国旅客户群体遍及全国各地，但从报告期经营情况来看，北京大区、华东大区和华南大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14、2015 年度，北京大区、华东大区和华南大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7% 和 83.79%。这主要是因为出境游主要面向于中等收入以上的居民群体，北京大区、华东大区和华南大区的居民收入在全国属于较高水平，华远国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大区，符合行业特点，也是华远国旅经营思路的体现。但同时说明，华远国旅的经营业绩对上述北京、华东、华南大区存在一定依赖，如未来该等区域竞争加剧，或华远国旅在该等区域的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十、游客偏好变更的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社会大众对于旅游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同时对于旅游目的地及游览体验的要求在不断提升，对包括出境游产品的多样性和新颖性的要求十分迫切。基于前述情况，华远国旅将面临终端客户需求偏好的不断变化，若不能根据文化、季节、假期等多种因素及时跟踪和掌握游客喜好动向，将面临自身设计的出境游产品不能满足游客的喜好或需求，进而降低华远国旅自身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二十一、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对出境游批发商而言，在覆盖较广的若干航线上长期保有一定量的航空舱位是日常经营中至关重要的因素。华远国旅从事的境外旅游业务需要根据销售计划提前锁定产品相关航线的航空舱位，即与航空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一定订金，由于某些目的地较为热门，甚至需要提前 3 至 8 个月锁定所需的航空舱位，而向游客收取团费一般是在旅行团服务合同签订之后。因此，该业务模式导致了华远国旅需垫付一定数量的资金。如游客最终未签署旅游服务合同或确定意向后未及时支付团费，则造成对华远国旅营运资金的占用。另外，如果未来华远国旅不能通过自身积累、外部融资保持对营运资金的补充，该因素可能制约其业务规模的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督促华远国旅管理层继续加强对代理商、供应商关系的管理，敦促业务人员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提高成团率，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占用风险。

二十二、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旅行团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产品设计经理、客户经理、领队等专业人才亦是旅行社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华远国旅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远国旅的核心管理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华远国旅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华远国旅已采用了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方式来确保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华远国旅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华远国旅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华远国旅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三、汇率变动风险

上市公司、华远国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上市公司、华远国旅的旅游服务活动大都发生在境外，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华远国旅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因此，上市公司、华远国旅的利润将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二十四、机票和地接服务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机票和地接服务是华远国旅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的两类，2015 年度华远国旅的机票和地接服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49%和 33.70%。如果机票和地接服务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华远国旅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为应对机票和地接服务的波动，华远国旅主要采取下列措施：（1）华远国旅的机票采购使用远期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方式，一般根据过往年度的历史销售数据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测，向航空公司预先提交年度或季度的座位需求，提前锁定一定数量的舱位，以保证在淡季获得航空公司足够优惠的价格，在旺季获得航空公司的足够舱位。同时，华远国旅主要通过与国航、海南航空、汉莎航空等主要客户进行长期、广泛合作，将机票采购集中在上述供应商之间，以此满足自身旅游产品更为灵活的日期选择和更为优惠的价格；（2）华远国旅与境外地接社均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主要目的地如欧洲等地，报告期内的地接社服务价格较为平稳，同时华远国旅也通过分散采购的方式降低对某家地接社的依赖。

二十五、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华远国旅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华远国旅部分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到该等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由于华远国旅轻资产运营，无机器、生产车间，所租赁房产均为普通办公用房，即使发生因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导致华远国旅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华远国旅也可另行租赁其他房产，不存在搬迁困难，亦不会发生大额搬迁费用。

因此，华远国旅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情形不会对华远国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华远国旅房屋租赁事项对其业务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的可能。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外部背景

1、多重利好因素推动出境旅游及出境服务市场蓬勃发展

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表现为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增长驱动力正加快由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转变。伴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地，“融合”将成为大国崛起背景下的新常态，货物和资本的流动在根本上带动了人的流动，而出境游作为“人走出去”的第一步，在多因素的利好影响下，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从居民生活水平来看，出境游人数与居民收入水平相关度高。城镇居民是出境游主体，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奠定了出境游旅游人数和海外消费的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中产阶级的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升级的红利逐渐到来，推动出境游行业的潜力不断释放，高速增长态势明显。

从人口基数和出国渗透率来看，城镇化进程将大大提高出境游人口基数。2000年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居民，拥有更高的收入、更进阶的消费层次、更便捷的签证手续，以及身边的出境游氛围。根据国家卫计委预计，2030年城镇化率将达70%，未来15年将新增2.3亿城镇人口，庞大的城市人口将成为出境游人口的主要来源。从发达国家出境游占全国人口的比例来看，中国作为人口大国，出境游人次占比远低于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出境游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良好的外交形象、各国对华签证政策的逐渐放宽、国际航线的增加、移动互联网带来的线上渠道的便利化、人民币加入SDR（特别提款权）以及汇率的变化等因素都使得出境旅游变得更为便利、实惠，出境游逐渐成为居民日常休闲生活的一部分，且将更为频繁。

根据世界旅游强国的发展历史的经验，旅游行业一般要经历“观光游-休闲游-度假游”三个发展阶段。世界旅游组织研究表明，当人均 GDP 达到 2,000 美元时，旅游业将获得快速发展；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旅游需求出现爆发性增长，休闲旅游需求日益增长并出现多元化趋势；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时，将步入成熟的度假旅游经济。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46,628 元，折合约 7,590 美元，未来消费者会更热衷于休闲度假模式的出境旅游，成熟的度假旅游经济正在到来。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显示，2015 年出境旅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出境旅游 1.2 亿人次，旅游花费 1,045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2%和 16.7%，有望继续蝉联全球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根据相关机构的研究，以发达国家历史数据为基础，根据不同时期的出游率水平可将出境游增长划分为四个阶段：初始起步阶段、快速成长阶段、平稳增长阶段和成熟稳定阶段，基于人口增速、人均 GDP、出境游人数等参数，综合预测中国出境游未来 8 年增长有望达 25%。

“走出去”以出境游的发展作为开端，未来将深入走向境外综合服务领域。随着国内中产阶级人群的进一步增加，中产阶级消费需求的结构不断变化，单纯的出境旅游不再是唯一目的，游学及留学教育、医疗、移民、置业、出境金融等出境服务市场将不断扩大。据美国波士顿咨询公司数据，中国中产阶级家庭所占的比例到 2020 年将上升到 51%，中国占全球的消费份额将达 22%。2014 年我国留学人员总数为 45.98 万人，产业规模约达到了 2,000 亿元；全球医疗健康旅游产业规模已经占全球旅游经济总规模的近 15%；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四大移民输出国，行业广度和深度的发展与成熟均反映了未来国民出境服务需求的广阔前景和发展空间。

2、旅游行业整合加快，线上线下持续融合，行业格局不断变化

在滴滴出行和快的打车、美团和大众点评合并之后，携程与去哪儿合并，继而海航旅游投资途牛成为第一大股东，途牛国内收购多家线下旅行社、并在国内外大量开设服务中心及办事处；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同程成为第一大股东，同时同程也在国内收购旅行社，在国外进行布局；同期，凯撒旅游借壳易

食股份重组上市、目前正在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海航旅游旗下的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并在其他方面积极进行资本和业务布局。

可以看出，旅游企业之间的整合在加剧，线上线下不同类型企业的融合在加快，这些变化不断地在重塑行业格局，模糊旅游企业类型的界限，市场集中度在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信息技术和资本已经成为旅游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要素。企业也呈现出愈加开放合作的态势，行业内的企业在微观层面持续竞争的同时，在宏观层面、资本层面的合作在加深，旅游行业，特别是出境游行业正处在大变革的前夜。这也要求业内企业要适应行业趋势，进一步用好资本平台，加快行业整合，不断做强做大，提高行业地位。

3、大数据管理分析能力、产品和服务能力日益成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中产阶级消费升级的红利将逐渐到来，我国出境游及出境服务行业的潜力不断释放，高速增长态势明显。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普及，旅游业新产品、新业态层出不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争取客源和关注度，各方的产品营销手段不断创新，价格竞争更加普遍。未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利用大数据管理分析来更好地理解消费者需求，通过外延和内生方式加强资源和产品控制力，为不同层级消费者提供多种选择价优质美的服务。

出境游及出境服务行业的发展，对如何针对不同需求建立和完善客源地渠道，掌握目的地资源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互联网+”日益成为潮流，信息化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出境服务领域正在深度运用，构建内部大数据管理平台和外部电子商务平台，融合线上线下渠道，管理和分析内外部大数据，以便发现且更好的理解消费者需求，整合资源和渠道，提高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平台价值的变现成为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

可以看出，未来旅行社行业的竞争将不是旅行社之间点对点的竞争，而是各个旅行社所掌控的服务价值链之间线与线的竞争。根据世界旅游业发展趋势，随着出境游市场在渠道、产品与服务、目的地资源等各方面竞争越演越烈，成功的旅游集团多通过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实现规模扩张和上下游资源整合。出境游发展是“走出去”的开端，境外综合服务领域有望成为下一片竞争的蓝海。未来

随着更多国人“走出去”，能够在国内拥有更好的线上线下不同类型的多种渠道，拥有大数据管理分析能力，能更全面了解国人出境的各类需求，研发并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并且掌控境外目的地资源，能在境外目的地提供落地的个性化服务，将有希望成为优秀的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二）内在背景

1、华远国旅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出境游批发商

随着市场需求日益多元化，单一的产品价格竞争只是市场低层面的一种竞争形式，未来市场的发展与竞争态势将在旅游产品、销售渠道、上游资源、企业品牌等多个层面展开。出境游批发业务面对的是更为广泛和复杂的全球旅游资源，通过对上游碎片化的旅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研发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旅游产品，对零散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优势。资质品牌优良、具有上下游资源、资金和规模优势的批发商将更具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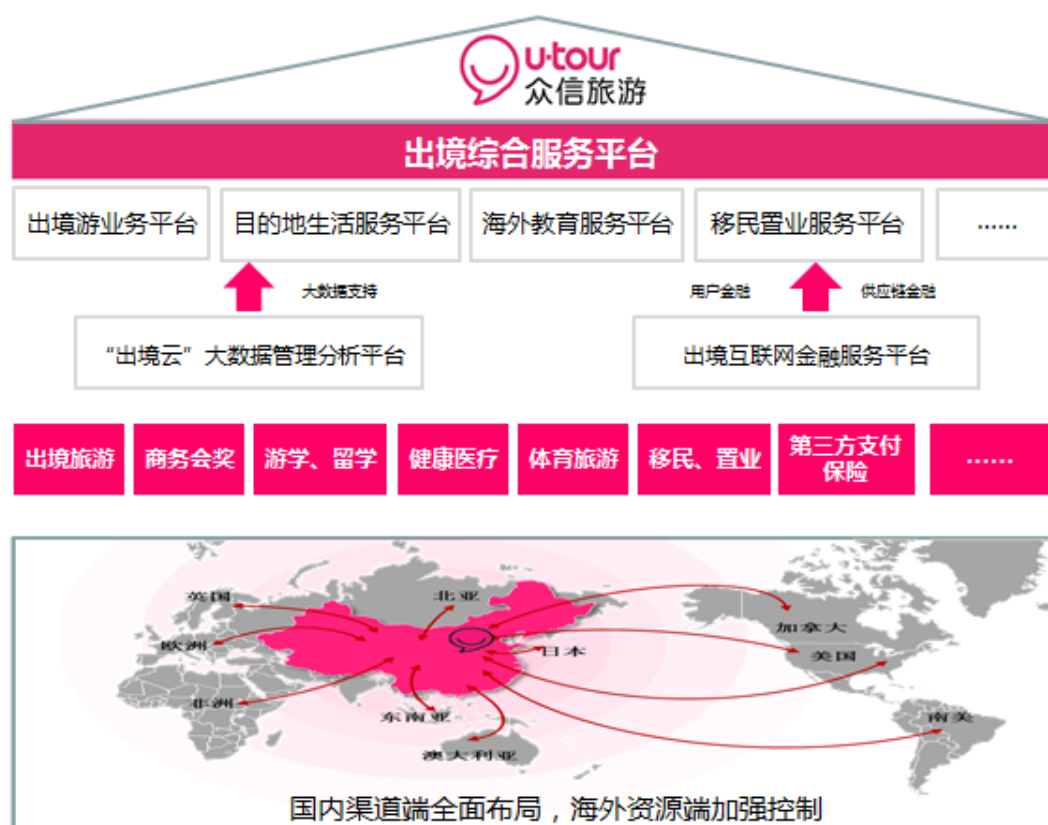
华远国旅以“做中国规模最大、最优秀的出境旅游运营服务商”为愿景，专注出境游批发业务多年，凭借“翔龙万里行”品牌积累了庞大的全球旅游资源网络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翔龙万里行”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专业的服务更赢得了同行广泛的好评以及渠道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华远国旅与航空资源、地接资源联系密切，具备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积累了大量出境旅游团队操作经验和敬业尽职的优秀领队人员，与全国各地代理商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益于行业发展的良好背景，华远国旅联手携程之后，资金实力大大增强，业务人员规模增长较快，产品规模和服务能力迅速提高，通过内部运营流程规范梳理和专门组建在线业务部，在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和线上线下渠道拓展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华远国旅凭借在出境游批发业务方面的专业、优质服务，在业内取得了充分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出境游批发商，在出境游尤其是欧洲区域出境游和商务会奖旅游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被北京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 5A 级旅行社，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市场认可。

选择华远国旅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并购标的，能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的领先地位、巩固并扩大出境游业务的市场份额、丰富现有出境游长短线产品、补充上市公司优秀业务及管理人才、强化上市公司上下游资源整合优势和规模优势，是上市公司迈向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重要一步。

2、把握“一带一路”有利大背景，上市公司确立了成为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

上市公司正在打造的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包括出境游业务平台、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移民置业服务平台、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以及“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等子平台，提供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游学及留学教育、健康医疗、体育旅游、移民置业、旅游金融、保险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



图：众信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架构

上述平台将以出境游业务为核心，实现出境游业务及其他出境服务业务在资源、渠道和客户上的共享，发挥最大的协同效应。该综合平台中，以“出境云”

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为基础,对接各子业务平台电子商务系统,提供大数据支持;以出境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绑定各类出境服务,将为上市公司所有出境服务的终端客户提供消费金融、外币兑换、保险等金融服务,并为出境游及出境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上述平台能够实现客户共享、资源共享,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加强国内客源地渠道和海外目的地资源两端控制,最终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3、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为提供出境综合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满足消费者不断增加的需求,作为首家民营旅行社上市公司,上市以来,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运用自身资源与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采取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策略,围绕出境游业务这一核心,不断巩固和加强出境游业务优势,并通过一系列并购举措,在目的地资源及生活服务、产品设计与服务、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三方面进行产业链纵向扩张,不断完善业务布局,初步形成了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雏形:

目的地资源及生活服务		众信旅游子公司香港众信的参股公司JD Alp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D Moon River S.à.r.l.参与复星国际要约收购ClubMed地中海俱乐部联合收购全球最大的度假连锁集团Club Med,从而开拓境外目的地市场。
		众信旅游投资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收购“德国开元”,以提升旅游产品设计、资源采购和落地服务能力,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自由行产品类型,完善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
	波兰车公司	众信旅游、德国开元联合当地具有丰富大巴车运营管理经验的团队,在欧洲共同投资设立旅游大巴车管理运营公司波兰车公司,通过采购全新大巴车提升欧洲落地服务能力,保障上游资源的供给。
		众信旅游战略投资West Coast Holidays Inc(中文名称为“美国天益游旅游集团”,以下简称为“天益游”),并创建众信天益新品牌,实现资源和渠道共享,加大对赴美旅游上游资源的采购及产品设计,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结合“天益游”当地参团等产品,向中国游客推出更多满足游客个性化、碎片化需求的旅游产品。
	海外免税店	众信旅游、竹园国旅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

		司、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4,500万元港币（约合人民币3,753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投资和管理海外旅游零售商店等旅游产业链上游资源，拓展海外旅游零售市场。
产品设计 与服务		众信旅游资产重组国内领先的出境游批发商竹园国旅，进一步巩固了出境游业务的优势地位。
		众信旅游参股北京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天下”），行天下是北方知名的澳新产品批发商。
		众信旅游子公司上海众信收购上海新魅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力假期”），“魅力假期”品牌的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注重服务细节，与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具有较强的契合度，符合公司对产品的定位，同时，本次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华东区出境口岸短线产品，引入更多出境短线产品操作人员，助力未来华东地区短线产品建设。
线上线下 营销渠道		众信旅游参股线上旅游公司上海悠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悠哉旅游网”，配合加快公司网站端和移动互联网端的建设速度，协同发挥各自区域、产品、渠道的优势，在北京、上海等重点区域建成较为完善的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体系。
		众信旅游战略投资QYER Inc.,从而间接投资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穷游网”）。穷游网作为领先的国内最专注出境游的一站式平台，具有超过6,000万的优质自由行用户，双方的资源和渠道可以无缝对接，优势互补，有利于共同抓住出境游飞速发展的机遇，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自由行需求，加速双方在自由行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双方在线旅游领域的布局。
		众信旅游战略投资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即“要出发”，“要出发”主要从事在线旅游产品的设计、推广和销售业务，专注周边游服务，众信旅游投资后，双方将共同推出有针对性的港澳、东南亚、日韩等国境“周边”出境游产品，以及其他长线出境游产品，并将共享客户、渠道，共同拓展“周边”及长线出境游业务，真正实现为用户提供高频周边游至低频出境游的全方位各式出游体验。

留学领域		众信旅游与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基金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异乡好居，聚焦于留学移动互联网布局，进行产业链整合和留学生生态圈打造。异乡好居下设三个平台，分别是：（1）留学神器；（2）有好居(uhouzz.com)；（3）留学小贷(liuxuexiaodai.com)。
自由行领域		众信旅游战略投资专注于境外自由行市场的世界玖玖（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其成熟的技术及运营经验，在国际机票、国际酒店、目的地服务、境外景区门票、机场接送和境外一日游等方面，全面拓展自由行境外目的地资源的直采业务。
		众信旅游战略投资北京布达米亚科技有限公司，即“洋葱旅行”，“洋葱旅行”主要定位于服务中国人在境外的本地生活类需求。旗下的移动app产品“洋葱旅行”，更是专注为全球华人提供在境外自助游中所需的各种本地生活信息和服务，产品通过LBS和大数据技术，以独特的信息检索算法，结合众信旅游深度的本地运营资源，为游客在旅途中的消费决策提供最大化信息透明和信心保障。此次投资，是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的重要布局，在整合上市公司大量境外碎片资源的同时，和跟团游形成了有机互补，同时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的互联网技术实力，是向创新型境外生活平台迈出的重要一步。
		众信旅游收购互联网在线签证服务商上海巨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巨龙国旅”），巨龙国旅从“日本签证”做起，2013年以来在天猫店铺日本签证产品排名上名列第一，致力于成为出境游客最喜爱的签证供应商之一，专注提供快捷、贴心的出境自助游服务。
移民领域		众信旅游收购杭州四达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四达”），杭州四达是由公安部门认证批准的移民中介机构，专业为中国公民提供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各国的移民中介服务，公司总部位于杭州。众信旅游战略投资杭州四达，标志着众信旅游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移民领域业务落地。
出境互联网金融领域		公司收购具有外币兑换资质的北京悠联货币汇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悠联货币”），取得了个人外币兑换业务资质，成为北京市首家能够提供个人外币兑换业务的旅行社，客人可以在咨询、报名、递交签证资料时，直接进行货币兑换，拓宽了客户服务范围与公司的业务范畴，系公司布局出境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首次尝试。

		众信旅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众信旅游可以结合现有货币兑换业务，进一步丰富出境金融服务板块，为后续公司给出境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保险等其他更多金融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商务会奖 会展及公 关营销领 域		众信旅游旗下子公司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公司成立“优众国际”，并与全球领先的展具开发和制造商德国奥克坦姆公司（OCTANORM）签署了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借助世界标准、德国品质、领先技术、可循环再用的奥克坦姆理念和技术，努力开拓国内高端会展服务。

2015 年，按合并竹园国旅口径计算，上市公司旅游服务收入超过 80 亿元，服务人群 130 万人左右，收入规模与服务人数较上年大幅增长。目前，按批发、零售、商务会奖、旅游金融业务分类，上市公司在全国布局垂直业务体系，已在全国各地与境外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5 家、53 家零售门店。开发的旅游产品可从全国各主要航空口岸城市出境，目的地覆盖全球。上市公司大力推广会员俱乐部建设，会员人数已近 20 万，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并开始向华东、西南地区拓展。上市公司积极加快电子商务建设，逐步形成众信的“互联网+”生态圈，丰富完善了网站、移动 APP、众信掌上店铺等线上渠道，入股旅游卫视旗下“年假旅行”，打造 T2O 销售模式，入股悠哉网、穷游网，完善上市公司线上业务渠道，成立高端旅游品牌奇迹旅行，提供高端旅行产品、目的地行程策划与执行及相应的配套服务，参展旅交会，推出会员专属特卖会、银旅合作信用卡补贴产品，与 Club Med 等发布联名旅游预付卡，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的满意水平，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架构为打造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出境游批发业务龙头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各主要旅行社进入了差异化竞争的阶段，竞争日趋激烈，上游资源与下游消费者已普遍成为各家旅行社的未来竞争目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体验正逐渐成为旅行社未来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这一竞争优势对实现用户数量增长及增强用户黏性起到关键作用。

华远国旅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出境游批发商，在出境游和商务会奖旅游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除传统优势领域欧洲外，服务领域已覆盖澳洲、美洲、非洲、亚洲等多个市场，华远国旅凭借“翔龙万里行”品牌积累了庞大的全球旅游资源网络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翔龙万里行”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专业的服务更赢得了同行广泛的好评以及渠道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在业内取得了充分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于 2013 年荣获北京市 5A 旅行社称号。

众信旅游及华远国旅作为国内出境游批发行业内口碑较好、知名度较高的旅行社，均长期专注于出境游批发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强强联合，将改变目前国内的出境游批发商格局，使得该领域尤其是欧洲出境游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强化。通过与华远国旅的强强联合，加上此前与竹园国旅的整合，可实现在产品设计、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客户资源共享三方面共赢。

第一，从产品设计方面，随着华远国旅专业团队的加入，双方将取长补短，发挥规模和协同效应，在目的地、出发地和产品类型上三个维度丰富现有产品线，开发出性价比更高、可选性更多、更加适应各区域、各层次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各个旅游线路产品的宽度、广度。

第二，在上游资源方面，可进一步发挥规模和业务协同效应，提高航空、地接等资源的获取能力和采购规模，提高目的地资源覆盖率，降低资源成本。

第三，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借助华远国旅在华东、华南区域优质客户资源，双方可进一步整合共有和各有侧重的客户资源，大力度加强对全国范围内代理商客户的服务，加强与代理商客户的粘性，提升品牌形象，巩固并扩大出境游批发业务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的领先地位。

（二）与 OTA 巨头携程达成深入战略合作，为实现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迈出重要一步

作为领先的传统旅行社，众信旅游与 OTA 巨头携程，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各自擅长的领域，携程将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众信旅游的股东。双方认可出境度假旅游 O2O 大战略，愿意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在股权关系的基础

上展开深层次的战略合作，逐步深入产品研发、资源采购、分销、服务等全方面合作，快速发展，实现共赢。本次与携程的战略合作是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可在众信旅游出境游及出境服务各平台上深化业务合作内容，有助于实现客户共享、资源共享，发挥业务协同作用，最终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出境综合服务平台。

第一，进一步丰富渠道端布局，拓展出境游销售业务。

线上方面，借助携程成熟的线上平台运营能力和强大的零售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深入打造电商平台，优化改造现有出境游零售线上营销渠道，完善并扩充电子商务平台模块与功能，在客户资源共享的同时，强化出境游零售业务的线上渠道布局，提高运营效率。线下方面，上市公司亦可与携程联手，加大实体门店建设力度，丰富实体门店类型，完善零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体系。

第二，加强自由行、定制游特色产品项目，丰富出境游产品类型。

携程在自由行、定制游等特色项目上具有丰富经验。众信旅游可与携程旗下度假旅游业务板块联手，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开发符合不同层次需求，有主题、有特色、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大力发展自由行、高端旅游等项目。

第三，完善新一代的旅游信息解决方案，打造“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众信旅游立志于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与旅游和出境服务产业更加深入结合，对传统的旅游行业模式进行改造和扩充。携程具有深厚的互联网基因，同时也通过多年运营沉淀下大量客户在线数——可为众信旅游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控制体系和内部信息化处理的丰富经验。众信旅游可与携程展开广泛合作，打通上下游资源，优化批发商及零售系统，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业务全流程的实时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增强合作资源的聚拢效应，提高核心竞争力

国内线上、线下两大旅游业巨头将在度假旅游板块全面深入合作，在线上线下层面对接，在数据、技术层面相互支持，在众信旅游持股华远国旅的基础上可

入股携程分拆的度假业务板块，在度假旅游板块后续的并购投资活动中加强沟通、探索深度合作机会，实现双方度假旅游业务大发展，避免不正当和恶性竞争，实现业务良性发展。

通过规模优势奠定强势地位，众信旅游和携程的品牌吸引力均将得到提升，在行业中将产生一定的示范性效应，有助加大双方在出境游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优质资源的聚拢，提升众信旅游的议价能力并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高可调配资源的稳定性，大大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与股东的双赢局面

出境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并已进入到一个跨越式发展时期，资金对企业战略的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了华远国旅与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加快其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出境游批发业务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远国旅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出境游批发业务将得到大幅提升，对公司营业规模、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均形成良好补充。通过做大双方经营规模并增强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上市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强资源和采购优势，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多赢局面。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出境游业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涉及出境旅游、游学、金融服务等多项出境服务以及内部信息化建设，是对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全面落地，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优化升级和新业务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向全方位出境综合服务平台迈出坚实的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尚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华远国旅的内部决策

2016年2月26日，华远国旅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众信旅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持有的华远国旅100%股权，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均放弃各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决策与协议签署

（1）上海携程

2015年11月27日，携程国际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上海携程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海携程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上海携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中信夹层

2016年1月18日，中信夹层投资委员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中信夹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天津湘华

2016年2月26日，天津湘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天津湘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翔龙二号

2016年2月26日，翔龙二号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翔龙二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翔龙一号

2016年2月26日，翔龙一号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与翔龙一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自然人交易对方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分别与谭志斌、曾勤、郭东杰、何勇、周长洪、陈自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还包括：

- 1、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协议各方需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取得相关机构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交易作价 260,000 万元，其中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的 90.3846%，股份支付价款共计 235,0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收购中信夹层持有的华远国旅 9.6154%的股权，现金支付价款共计 25,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华远国旅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 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票（股）
上海携程	38.0700	98,981.98		27,633,160
中信夹层	29.6100	76,985.98	25,000.00	14,513,116
天津湘华	7.7832	20,236.32		5,649,446
谭志斌	4.7752	12,415.52		3,466,085
曾勤	4.7470	12,342.20		3,445,616
郭东杰	3.5779	9,302.47		2,597,005
翔龙二号	3.3573	8,729.05		2,436,920
何勇	3.2371	8,416.52		2,349,671
翔龙一号	2.6427	6,871.00		1,918,201
周长洪	1.4946	3,885.96		1,084,857
陈自富	0.7050	1,833.00		511,725
合计	100.00	260,000.00	25,000.00	65,605,802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予上市公司。

2、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5,294.07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占募 集资金总额 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5,000.00	25,000.00	10.00%
2	海外目的地生活平台建设	21,915.11	18,497.40	7.11%
3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56,210.00	21.62%
4	出境游业务平台，包含 6 个子项目：	135,518.24	115,577.09	44.45%
	①电商平台升级	27,191.30	21,008.00	8.08%
	②实体营销网络拓展	38,109.93	38,109.93	14.66%
	③自由行项目	20,957.57	17,069.48	6.57%
	④奇迹（高端旅游）项目	16,292.13	13,002.56	5.00%
	⑤体育旅游项目	16,492.51	13,501.60	5.19%
	⑥健康旅游项目	16,474.80	12,885.52	4.96%
5	海外教育服务平台	23,608.74	19,421.44	7.47%
6	补充流动资金	25,294.07	25,294.07	9.73%
合计		287,635.74	260,000.00	100.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证监会现行配套融资政策的规定，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众信旅游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旅游将持有华远国旅 100%的股权，华远国旅将成为众信旅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华远国旅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25,210.47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及评估目的，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综合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华远国旅全体股东协商，华远国旅 100%股权作价为 260,000.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约 15.45%。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

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前 6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对除权除息后交易日的成交金额和成交数量进行复权处理，算出复权后的均价，再对此均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计算得出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9.7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35.82 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1）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42.01 元/股。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一是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通过询价发行预期能够获得较好的发行价格，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二是为了适应外部股市剧烈波动而保持发行价格的灵活性，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成功率。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底价及确定发行底价的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除向中信夹层支付现金对价 25,000 万元外，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向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65,605,802 股。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万元）
上海携程	27,633,160	98,981.98
中信夹层	14,513,116	51,985.98
天津湘华	5,649,446	20,236.32
谭志斌	3,466,085	12,415.52
曾勤	3,445,616	12,342.20
郭东杰	2,597,005	9,302.47
翔龙二号	2,436,920	8,729.05
何勇	2,349,671	8,416.52
翔龙一号	1,918,201	6,871.00
周长洪	1,084,857	3,885.96
陈自富	511,725	1,833.00
合计	65,605,802	235,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000 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2.01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890,02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华远国旅股权比例（%）	拟以所持华远国旅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锁定期
上海携程	38.0700	27,633,160	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后按照 35%、30%、35%的比例分三年分批解禁
中信夹层	29.6100	14,513,116	
谭志斌	4.7752	3,466,085	
曾勤	4.7470	3,445,616	
周长洪	1.4946	1,084,857	
郭东杰	3.5779	2,597,005	该两人全部新增股份中占比 55.17%的部分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后按照 35%、30%、35%的比例分三年分批解禁；其余 44.83%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何勇	3.2371	2,349,671	
天津湘华	7.7832	5,649,446	锁定期为 36 个月
翔龙二号	3.3573	2,436,920	
翔龙一号	2.6427	1,918,201	
陈自富	0.7050	511,725	
合计	100.00	65,605,802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

对于前述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新增股份，应分别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华远国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按照 35%、30%、35%的比例分三批解禁。

对于前述锁定期为36个月的新增股份，应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华远国旅2018年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解锁。

交易对方每一次解禁新增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华远国旅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交易对方是否需履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义务，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交易对方所持股份。

若上述解禁条件未满足，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后将当期剩余股份予以解禁。如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后的解禁股份数小于零，则当期未解禁股份应用于补偿上市公司且无需再进行解禁。若上述各次解禁条件已满足或根据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被豁免，则不会影响补偿义务主体所持股份的解禁，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

标的公司原股东将根据有关法定限售期的规定以及协议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有关约定，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上海携程、中信夹层、天津湘华、翔龙一号及翔龙二号在法定限售期内或锁定期内对相关股份不得转让或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但郭东杰、何勇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可将其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的35%进行质押，翔龙一号、翔龙二号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可将其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质押（可以质押的新增股份数量以质押借款金额5,000万元为上限）。但补偿义务主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时由于上市公司回购导致的股权转让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或者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相关各方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担任众信旅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上市公

司股份的变动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众信旅游股票的规定。

锁定期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配套融资投资者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交易相关的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奖励措施及会计处理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1、盈利承诺、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相关各方将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华远国旅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远国旅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64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24,57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42,697 万元。如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要求交易对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的主要内容 之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奖励措施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华远国旅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收益法评估是基于标的公司独立发展所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估值，能够相对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独立发展情况下的市场价值。2015 年以来，华远国旅在资金实力、线下区域布局和线上渠道均取得了显著进步，业绩预测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激发标的公司华远国旅管理层股东在此次交易完成后发展标的公司的动力，维持管理层股东的积极性，本次交易中设置了业绩超额奖励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果华远国旅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的，华远国旅应当将超出部分金额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的华远国旅管理团队（包含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华远国旅应当于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

具体支付节奏和奖励方式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交易对方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同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等多项因素，有利于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奖励措施的会计处理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

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华远国旅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

的，华远国旅应当将超出部分金额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的华远国旅管理团队（包含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华远国旅应当于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收购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

根据上述《发股购买资产协议》，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为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两者范围存在差异。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不是定向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主要目的是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并通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目标一致性和利益相关性，激励经营管理团队创造超额业绩。因此，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

（2）超额利润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华远国旅超额奖励的发放需要满足两个条件：（1）华远国旅截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均超过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积净利润；（2）华远国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内，华远国旅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未来应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准确计量，但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根据华远国旅累积完成业绩情况计提超额利润奖金费用，并应在 2019 年度根据上述两个前提条件的实现情况，根据实际应奖励的金额结算前期计提的超额利润奖金并完成支付。

奖励金额=（华远国旅承诺期内累积各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值-华远国旅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和 42,697 万元）×50%

承诺期内计提相应超额利润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实际支付奖金时，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职工薪酬，贷：银行存款和应交

个人所得税。

4、奖励机制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旨在最大程度地调动和维持对标的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管理层股东的工作积极性，在完成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期满后继续努力经营管理，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从长远来看，奖励机制具有较高的激励效果，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华远国旅管理层与众信旅游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华远国旅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华远国旅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华远国旅经营规模的扩大、提升盈利水平，最终实现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来看，一方面，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较好，而华远国旅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有正向作用。另一方面，预计未来现金奖励金额与华远国旅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相比较小，华远国旅亦会作好预估并与上市公司做好现金支付奖励的筹划工作，预计未来超额奖励导致的现金流出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127,495,828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417,484,590 股变更为 544,980,41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冯滨持有本公司 132,740,90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1.8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冯滨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7.48%，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冯滨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4.36%，冯滨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2,740,904	31.80	132,740,904	27.48
2	郭洪斌	36,228,690	8.68	36,228,690	7.50
3	林岩	19,402,000	4.65	19,402,000	4.02
4	曹建	17,481,264	4.19	17,481,264	3.6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1,041	2.99	12,481,041	2.58
6	张莉	10,658,362	2.55	10,658,362	2.21
7	韩丽	10,633,362	2.55	10,633,362	2.20
8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7,854	2.11	8,827,854	1.8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1,094	1.87	7,811,094	1.62
1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794	1.73	7,222,794	1.50
1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53,997,225	36.89	153,997,225	31.88
	小计	417,484,590	100.00	417,484,590	86.42
12	上海携程	-	-	27,633,160	5.72
13	中信夹层	-	-	14,513,116	3.00
14	天津湘华	-	-	5,649,446	1.17
15	谭志斌	-	-	3,466,085	0.72
16	曾勤	-	-	3,445,616	0.71
17	郭东杰	-	-	2,597,005	0.54
18	翔龙二号	-	-	2,436,920	0.50
19	何勇	-	-	2,349,671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翔龙一号	-	-	1,918,201	0.40
21	周长洪	-	-	1,084,857	0.22
22	陈自富	-	-	511,725	0.11
	小计	-	-	65,605,802	13.58
合计		417,484,590	100.00	483,090,392	100.00

注：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50,400股，公司股本将由417,534,990股减至417,484,590股。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事项验资手续尚在办理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对本次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登记。

由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尚未确定，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61,890,026股计算，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132,740,904	31.80	132,740,904	24.36
2	郭洪斌	36,228,690	8.68	36,228,690	6.65
3	林岩	19,402,000	4.65	19,402,000	3.56
4	曹建	17,481,264	4.19	17,481,264	3.2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1,041	2.99	12,481,041	2.29
6	张莉	10,658,362	2.55	10,658,362	1.96
7	韩丽	10,633,362	2.55	10,633,362	1.95
8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827,854	2.11	8,827,854	1.6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1,094	1.87	7,811,094	1.43
1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7,222,794	1.73	7,222,794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伙）				
1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53,997,225	36.89	153,997,225	28.26
	小计	417,484,590	100.00	417,484,590	76.61
12	上海携程	-	-	27,633,160	5.07
13	中信夹层	-	-	14,513,116	2.66
14	天津湘华	-	-	5,649,446	1.04
15	谭志斌	-	-	3,466,085	0.64
16	曾勤	-	-	3,445,616	0.63
17	郭东杰	-	-	2,597,005	0.48
18	翔龙二号	-	-	2,436,920	0.45
19	何勇	-	-	2,349,671	0.43
20	翔龙一号	-	-	1,918,201	0.35
21	周长洪	-	-	1,084,857	0.20
22	陈自富	-	-	511,725	0.09
	小计	-	-	65,605,802	12.04
23	配套融资认购方			61,890,026	11.36
	合计	417,484,590	100.00	544,980,418	100.00

注：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50,400股，公司股本将由417,534,990股减至417,484,590股。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事项验资手续尚在办理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对本次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登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9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万元）	320,785.61	618,463.20	9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60,509.43	395,509.43	146.4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8.19	112.97%
营业收入（万元）	836,640.27	1,078,649.21	28.93%
营业利润（万元）	25,858.40	31,790.11	22.94%
利润总额（万元）	26,217.08	32,155.65	2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42.85	22,693.02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70	-0.27%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已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上述测算中的股本未考虑配套融资增加的股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备考后每股收益为 0.470 元，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的影响，如果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备考后每股收益将达到 0.529 元，每股收益亦有所提高。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的中联评估对华远国旅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公司与华远国旅的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华远国旅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具体测算请参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之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 之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主要系交易对方上海携程是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前，上海携程持有华远国旅 38.07%股权，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携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华远国旅 38.0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上海携程将持有上市公司 5.72%股份，考虑配套融资因素，上海携程将持有上市公司 5.07%股份，为上市公司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且“10.1.6（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海携程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股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众信旅游	拟购买资产和成交金额孰高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320,785.61	260,000.00	81.05%
净资产额（万元）	171,439.56	260,000.00	151.66%
营业收入（万元）	836,640.27	242,421.51	28.98%

注：众信旅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华远国旅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为本次华远国旅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 260,000 万元，营业收入取自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7 号《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众信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冯滨持有本公司 132,740,90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1.8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冯滨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7.48%，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冯滨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4.36%，冯滨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众信旅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8.1（十）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众信旅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127,495,828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417,484,590 股变更为 544,980,41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营业额计算标准，本次交易尚需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在通过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初步审查后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同时向证监会和商务部报送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履行《反垄断法》项下的相关法律程序。

备查文件及查阅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3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远国旅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7 号《审计报告》
4	中证天通对众信旅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9 号《备考审阅报告》
5	中证天通对华远国旅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 1-100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远国旅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7	众信旅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64489903

传真：010-64489955-110055

联系人：王锋、胡萍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吕瑜刚、赵涔、丁丁、田玉民、肖楠、黄君杰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